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99,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 Dawei Guo 先生、王卫锋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696,155	99.9928	3,200	0.007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696,155	99.9928	3,200	0.0072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696,155	99.9928	3,200	0.007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696,155	99.9928	3,200	0.007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2,538,349	95.1654	2,161,006	4.83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42,538,349	95.1654	2,161,006	4.834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356,052	99.9777	3,200	0.02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356,052	99.9777	3,200	0.022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	14,35	99.9777	3,200	0.0223	0	0.0000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356,052	99.9777	3,200	0.0223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五项至第六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白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

